

## 感谢信

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与希而科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定了 WEBER 电容器的采购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 70023 元整。

9 月 30 日贵公司通知本公司，由于本采购定单利润过高，将给本公司退还多收的合同款，并且与本公司解释退款的原由。

### 退款原由：

由于本产品厂家是以包为出售单位，贵公司提供的亦为整包价格，而本公司要求的数量是 51 个，所以导致了价格上的差异。

问题出现后，贵公司业务员王驰先生曾多次与本公司沟通，并主动提出将多收的款项退还本公司，退款数额如下：

合同总金额：70023 元      定单实际价格：5100 元

退款金额： 64923 元

鉴于贵公司对待客户诚实诚信的态度，本公司现写此信表示感激与钦佩之情，并希望与贵公司加强合作！

安徽四通仪表电缆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韩伟宏

电话：0550-7512333/7530388/48909601349

传真：0550-7515858/7539088

2009 年 11 月 9 日

韩伟宏

2009年 9/11 韩